1662

樹德科技大學應用設計研究所 105 學年度　碩士班 入學新生課程表

學年 / 學期 / 科目	第一學年（105 學年度）				第二學年（106 學年度）				學分合計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上學期	學分	下學期	學分	
專業必修	創作設計研究方法	3	專題討論 I	2	專題討論 II	2	碩士論文	6	16
	跨領域設計特論	3							
專業選修	文化元素應用研究	3	視覺設計專題研究	3	織品服飾設計研究	3	整體造型創作研究	3	69
	形態學研究	3	流行時尚設計研究	3	科技與藝術應用研究	3	節慶與民俗專題研究	3	
	符號理論與應用研究	3	創新產品設計研究	3	工藝產品設計研究	3	演藝經紀與藝術管理	3	
	論文導讀與寫作	3	數位內容創作研究	3	影音媒體創作研究	3	國際專題研究	3	
	材質應用研究	3	演藝專題創作研究	3	劇場設計與製作	3	專業工作室營運管理	3	
			跨域整合創作實務 I	3	跨域整合創作實務 II	3	行銷與品牌管理	3	
學分規定	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專業必修 16 分，專業選修 20 學分（承認外系所 15 學分）。								
備註	1.本研究所以創作設計為導向並強調跨域知識整合應用，入學研究生於選課之前必先完成「視覺傳達與互動科技應用領域」、「演藝創作與藝術管理經紀領域」、「流行時尚與創新產品設計領域」等三大領域選擇其中一項為專業主修領域，另選一項為副修領域之申請，專業主修及副修領域如欲變更應依本所規則辦理。 2.專業必修科目為進階式課程；其中跨領域設計特論得由授課教師邀請各領域學者或業界專家協同授課;專題討論 I、II 由任課教師企劃各領域專題，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講座。 3.為求跨域知識整合之效益，專業必修科目「碩士論文」由主指導教授徵詢研究生跨域專業研究需求意見，得推薦一名助理教授級以上學者專家共同或協同指導。 4.國際專題研究為英文授課課程，選修此門課程學生需依相關辦法分擔出國見學交流費用，並依課程規劃銜接假期由任課教師帶領完成國際見學與發表。 5.其它研究生畢業條件詳本所相關規定。								

105 年 3 月 28 日 104 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製表日期 2016/03/28　　製表人：行政助理黃素紋 105. 7. 12　　系所主管：應用設計研究所 所長 盧圓華 105. 7. 12　　院長：設計學院 院長 盧圓華 105. 7. 12